



手记

“行政处罚不能一逃了之”

□讲述人：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 李志超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近期，我院通过数字检察模型梳理出企业异常注销数据线索10余条，将其作为重点核查线索移送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处理，取得良好效果。而这一切，要缘于我们办理的一起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

公司逃避处罚

今年2月，我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发现，某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内，不但没有按时缴纳罚款，还很快办理了注销登记，存在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嫌疑。

经初步审查，我们了解了这起行政处罚案件的来龙去脉——2021年6月4日，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硫化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限其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同年12月6日，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催告书，因该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对其加处罚款3万元。然而，该公司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22年2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当年8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深入调查核实

我们迅速对这条线索展开了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成立，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到两个月便办理了注销登记，至今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

我们进一步核实查明，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00%，独资股东以投资人身份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在申请注销登记时承诺，公司此前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且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期后，行政审批部门于2021年8月3日受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次日核准注销。

“公司恶意注销玩失踪，行政处罚可不能再一逃了之！”我们通过审查认为，该公司被注销时，公司股东隐瞒了公司被行政处罚且未缴纳罚款的事实，通过提供虚假股东承诺，恶意办理注销登记。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公司虽被注销，但其存续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仍应执行。该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如果违法失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堵住制度漏洞

我们通过走访调研发现，企业通过恶意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并非个别。

“企业申请注销时，我们无法及时得知其行政处罚信息，只能通过股东签订承诺书的方式确认其债务及处罚情况。”调研过程中，一位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同样，由于缺少信息互通机制，行政处罚机关也无法及时获取被注销公司的注销情况。

在进行案件研讨论时，大家一致认为，打击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联合多部门共同发力，而检察机关要做的不仅是精心办理个案，更要通过个案办理推动对类案的溯源治理，这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题中之义。

今年3月27日，我就上述某公司恶意注销登记案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将案涉公司注销登记信息同步移送，督促相关机关加强对责任主体身份信息的审查。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申请变更了该公司股东为案件被执行人。

接下来，我院又组织召开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围绕导致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行为发生的信息壁垒、程序漏洞等深层次原因，积极研究和讨论对策。最后，经过深入研讨，各有关部门针对这一问题在加强行政执法衔接与信息共享等方面达成了共识，进一步堵住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漏洞，推动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规范化办理。

在此基础上，我院还组织团队迅速研发“公司恶意注销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数字检察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又发现了多条企业异常注销数据线索，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肩负着“一手托两家”的重要职能，在推动执法司法规范运行、行政司法信息共享及职能衔接等方面应能动履职、积极作为。我们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着力打造“检护航·益企行”无棣本地品牌，组建行政检察专业化团队，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并与县政府会签了构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的具体职能和举措，通过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规范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职责，为护航本地经济平稳运行、企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言，“我们多做一点，企业才能多安心一些。”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排查整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经排查整改，共计为上述企业挽回应得税收优惠150万余元，且使该企业得以正常参与政府招投标项目。

“多亏了检察官的全力帮助，帮我的企业挽回了损失。”企业代表激动地诉说着感激之情。李敏会心地笑了。

案件办理完后，李敏及其团队成员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以个案办理为基础，建立数字监督模型，依托数据碰撞比对，发现行政处罚公示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梳理出同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线索200余条，该院对此制发了类案检察建议，推动对同类问题的源头治理。

达拉特旗检察院还将相关情况同步汇报给党委、报送给政府，推动召开29家相关单位参加的关于规范达拉特旗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会议，进一步督促了相关单位及时录入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推动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努力提升自己，不负使命重托

工作之余，好学的李敏成了各种竞赛的有力竞争者。她说：“每一次参赛，都是个人快速成长的好机会，脚踏实地的学习和准备、享受比赛的过程最重要。”

2023年5月，晚上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拉开帷幕。

备赛期间，李敏既要按照学习计划潜心研学，又要在备赛间隙处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李敏始终相信“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她顶着压力，克服重重困难，每天加班到深夜。家里刚上小学的儿子和还在病中的母亲，常常只能通过视频才能和李敏见上面。

“夜晚十点，关闭电脑，下楼回家。”那段时间，这基本上就是李敏每天的固定动作。“如果是哪天晚上李敏没喊我开门，她多数是出差了。”门卫室的大爷已经对李敏的下班时间习以为常。利用夜晚时间，李敏一方面静下心来认真研究案件，一方面针对办案中遇到的难题，全面查阅相关理论知识，了解各个专家、学者的解读意见，掌握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及典型判例，以解决办案中遇到的法律适用困惑，确保案件法律适用正确。

比赛期间，李敏把压力转化成动力，经过激烈比拼，最终以优异成绩荣获“业务标兵”称号。斩获佳绩绝非一时之功。翻开李敏案头的一本本书籍，上面满是密密麻麻的批注和记录。

被同事笑称“能文能武”的李敏，会议、调度、沟通是她工作中不能回避的一部分。也正是撰写材料、筹备会务、参与调研等综合工作的经历，让她在办案中看问题更加全面、审慎，综合能力得到提升。

担任达拉特旗检察院第二检察室的负责人时，李敏带领团队创新工作方法，更新工作理念，深入钻研法学理论和检察实务，坚持“审查+调查”“监督+息诉”“听证+和解”并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她告诉同事们：“干事担事，不仅要干成了什么，更要看干成了什么。”李敏就是这样，始终以一种乐观向上的心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感染着周围的人。

达拉特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慧芳对李敏这样评价：“从传统行政非诉执行的先行者；从检察新兵到全国业务标兵，李敏的个人成长与行政检察的蓬勃发展高度契合。而她的引领作用，也成为达拉特旗院队伍建设最好的催化剂。”

因为热爱，所以坚守。从检十年，李敏始终保持着那份对检察工作的初心和热情，履职尽责，担当奉献，笃定前行。“奔跑在路上，人生更精彩！当回忆往事的时候，才不至于因为虚度年华而后悔，也不至于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李敏说。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以正义之尺丈量脚步，以法律之光温暖人心。

政局确实是在法定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为小霞办理离婚登记的。其法定监护人得知小霞离婚的消息后，虽然对离婚及财产分配也有怨言，但因欠缺法律知识，在诉讼时效内没有向法院起诉撤销该离婚登记。

李敏调取了小霞与小勇的离婚登记档案以及小霞行为能力鉴定报告，查明小勇确实是隐瞒了小霞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事实，通过单方拟定离婚协议书，去民政局办理了二人的离婚登记。

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李敏走进小霞简陋的家。因智力缺陷不能顺畅表达的小霞和她身患残疾的女儿让小敏心里酸酸的。针对提起行政诉讼已过时效，小霞一家主要是对离婚后的财产分配存在异议的现实，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李敏带领团队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向行业专家咨询论证——“行政诉讼已过时效，民政局不能自行撤销离婚登记，可以单独就财产分割部分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代表表示。

“双方因为离婚矛盾重重，如果通过民事诉讼重新分配财产可能引发更深层次矛盾。”律师代表说。

针对该案存在的特殊情况，李敏和同事们制定了详细的化解方案，并由检察官长包案办理。“替小霞想办法、解难题”成了案件办理中首要考虑的问题。于是，该院协助小霞向民政局领取了临时救助金，并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同时帮助小霞的家庭成员进行残疾等级评定并申请补贴。这几笔费用解决了小霞一家的燃眉之急和长久之需。鉴于小霞的女儿无法正常接受义务教育，该院还协调旗民政局指派家庭社工上门服务。

曾经只想着过一天算一天的小霞体会到检察官送来的温暖，每次看到李敏，总是憨憨地笑着说：“谢谢你了。”“我觉得那是我听到的最美的声音。”李敏说。

与此同时，李敏也多次对小勇释法说理。经过积极协调，小勇和小霞重新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最终，这起持续了将近3年的行政争议画上了句号。

在办结此案后，2023年4月18日，达拉特旗检察院向达拉特旗民政局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立健全离婚登记审查机制，规范行政确认行为，加强与残联和法院的对接，畅通特殊群体信息交流渠道。收到检察建议后，旗民政局运用大数据建立了特殊群体信息档案，规范了离婚登记办理流程，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敢于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平静、自信、干练，这是记者对李敏的最初印象。同事郝向阳则说：“与李敏在一起时，时常能感受到一种正能量。在面对复杂的案件时，这种正能量又会化作涓涓细流，让愤怒平息，让悲伤平复，让焦虑平静，和她一起办案，总能给人踏实的感觉。”

2023年4月，李敏在办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达拉特旗某公司因在全封闭储煤棚外露天堆放粉状煤炭，未密闭贮存，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未依法及时履行公示职责，导致企业信用受损，经营活动受到了很多限制。

李敏以一贯认真细致的态度投入到办案中。她和团队成员多次走访当地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机关，查阅相关执法卷宗、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等。

经过夜以继日的努力，办案团队初步查明，生态环境部门违反相关规定，未依法在行政处罚作出7日内履行公示职责，导致该企业目前仍处于公示期，迟迟未能摘掉“被处罚”的帽子。企业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甚至不能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带病’企业的发展不仅涉及经济、法治，更涉及民生、政治，希望行政主管部门能够直面企业需求，依法能动履职，畅通涉企合法权益公示渠道，保障企业行政权益。”在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时，李敏诚恳建

李敏 「奔跑在路上，人生更精彩」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田甜

从检14年，她办理的各类案件累计超过1000件。她常说，办案是智者之间的较量，也是勇者之间的对话。案子拿不下来，梦里都要想对策。

她，就是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业务标兵”称号获得者李敏。

依法履职，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多年的行政检察办案实践让李敏深切感受到，如果设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很难把握案件争议焦点和实质法律事实；如果没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很难研判处理方案，实现办案质效的提升；如果没有用心的投入，很难获得当事人认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从检察新兵到业务标兵，李敏初心不改：以正义之尺丈量脚步，以法律之光温暖人心。

2015年3月，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霞与小勇结婚，并育有一女。2020年7月，双方在达拉特旗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

“小霞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达拉特旗民政局在法定监护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为小霞办理了离婚登记，此条线索可以通过‘三查融合’机制移送给行政检察部门。”达拉特旗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小霞被强奸一案时，发现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后迅速移送。

李敏收到该线索后，立即带领团队成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他们通过走访小霞的法定监护人了解到，达拉特旗民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24日(总第10538期) 胡理：本院受理巢湖市兴达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安徽新沃汽车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李波：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224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